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G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再次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做催告知:

-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1 日 15:00 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 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宾馆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申请定向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预案》;

- 2、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预案》;
4、审议《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增发 A 股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6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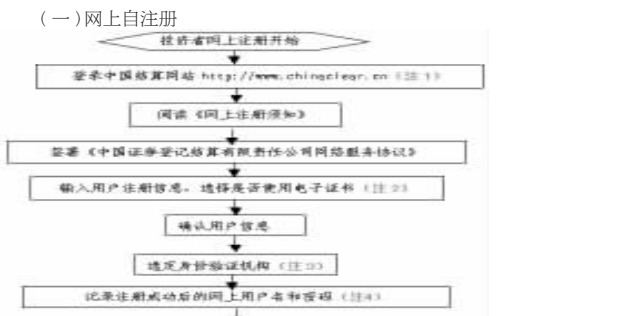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 3);
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姚国良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 单位(个人)出席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年 月 日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 2: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注 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 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 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有效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再点击新页面右上角“投资者服务”,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 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附加码,附加码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 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5988880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06—019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发布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6 月 14 日发布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召开时间:
现场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0 日(周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的交易日
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于上述每个网络投票日的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2 日(周一)
3.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沃顿国际大酒店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公司将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发布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8.出席对象:
(1)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含当日由于债券回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转债停牌、复牌及转股事宜:
(1)公司股票及转债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已于 6 月 8 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6 月 12 日)的下一交易日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及转债交易停牌;
(3)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于 6 月 8 日、9 日、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申请转股,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

程序结束之日将暂停转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该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进行分类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一,委托董事会投票程序见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行使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可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详情参见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使中小投资者享有行使表决权,充分表达自己意愿的权利。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四、网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桂冠电力总经理工作部
邮政编码:530023

联系人:钟文超
联系电话:0771-5636271
传真:0771-5620664
电子信箱:ggp@ggpep.com.cn
3.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
1.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2006 年 6 月 13 日-6 月 19 日 每天 9:00 至 17:3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取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公司于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36 桂冠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价格
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关于拆除大厦集团建筑物给予补偿的关联交易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拆除停车场等建筑物对大厦集团给予补偿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与会董事中,关联董事李强、李爱斌、张志华按规定实行表决回避。其余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建设沃顿巷大型多层停车场项目时,因拆除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建筑物,本公司向大厦集团进行一次性补偿,补偿金额为 3067437.51 元。因大厦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拆除建筑物补偿构成了关联交易。
200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该补偿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赞同意见。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 二、关联交易各方简介:
1.名称: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中山路 343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4.注册资本:11322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民营控股)
交易对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公司 56.87%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2004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改制为由上海均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国内商业及日用工业品的修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及代理等。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锡房权证字第 10011880 号主楼附设 2-6 层 2945 平方米仓库;彩钢简易房及屋顶钢结构广告牌等三项建筑物。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本公司因停车场项目,对拆除的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锡房权证字第 10011880 号主楼附设 2-6 层 2945 平方米仓库、彩钢简易房及屋顶钢结构广告牌等三项建筑物,一次性补偿 3067437.51 元。

3.交易金额确定及依据:
为体现公平的原则,经与公司协商,双方同意按该项被拆除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作为补偿依据,公司对集团公司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共计补偿金额为 3067437.51 元(资产原值为 319165.7633 元)。
4.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关于停车场项目拆除仓库等建筑物对大厦集团给予补偿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签订生效后十日内,向大厦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项。本次拆除建筑物补偿所需款项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协议生效:
(关于停车场项目拆除仓库等建筑物对大厦集团给予补偿的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律师鉴证签字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停车场项目建设中对拆除大厦集团合法拥有的建筑物的合理补偿,为停车场的建设和全面正常运营提供了保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人同意公司与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拆除仓库等建筑物对大厦集团给予补偿的协议;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名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生董事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3、本次关联交易补偿款项,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停车场项目拆除仓库等建筑物对大厦集团给予补偿的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G 中远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6-1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一、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式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04 万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2.12%,尚余未分配利润 44,528.76 万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20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G 珠江 编号:临 2006-019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 24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广州越秀区蔬菜食品公司诉本公司大北市场拆迁、回迁纠纷一案有关事实公告如下:
一、有关此案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蔬菜食品公司(以下简称“蔬菜公司”)诉本公司大北市场拆迁、回迁纠纷一案,本公司在 2004 年第一季季报和 2004 年半年报中进行了披露。详见 2004 年 4 月 28 日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其它情况
蔬菜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向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提出了(2004)穗法民三初字第 475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依据该判决书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 245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
1、(2004)穗法民三初字第 475 号判决书内容
(1)本公司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蔬菜公司支付从 2000 年 1 月 28 日至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逾期归还补偿费(按每月 12 万元计);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次日起,本公司按上述标准逐月支付逾期归还补偿费给蔬菜公司。
(2)本公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蔬菜公司支付从 2000 年 1 月 28 日起至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逾期归还补偿费的滞纳金(以每日 4,000 元的 5%计);
(3)驳回蔬菜公司其它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59,017 元,本公司承担 37,067 元,蔬菜公司承担 21,950 元。
2、(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 245 号判决书内容
(1)本公司应于该判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蔬菜公司支付从 2000 年 1 月 28 日至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逾期归还补偿费(按每月 12 万元计);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次日起,本公司按上述标准逐月支付逾期归还补偿费给蔬菜公司;
(2)维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04)穗法民三初字第 475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二、三、四、五、六项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此前公告(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按照该判决结果,截止 200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将向广州市蔬菜食品公司支付逾期归还补偿费 924 万元,滞纳金 46200 元,合计 970.62 万元;并在蔬菜公司回迁之日前,按照 12 万/月的标准逐月支付逾期归还补偿费给蔬菜公司。
该补偿费为本公司与(香港)汇鹏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广州市广隆房产有限公司,因开发建设广州市东风中横路解放路口西南侧编号为 S2 之地块,而产生的项目拆迁补偿费用。目前广州市广隆房产有限公司处于清算阶段,该拆迁补偿费为整个 S2 地块开发项目拆迁补偿费用的一部分,应当在广州市广隆房产有限公司的清算中得到清偿。但清算资产是否足以抵偿拆迁补偿费具有不确定性,故该判决的执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素。
六、备查文件
1、(2004)穗法民三初字第 475 号民事判决书
2、(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 24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6-037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山鹰转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3 年 6 月 16 日“起息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2.27%;
2、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22.70 元(含税),税后 18.16 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
4、除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
5、兑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22 日。
(2004)穗法民三初字第 475 号民事判决书
2、(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 24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

3、兑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22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山鹰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公司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含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年度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山鹰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债权登记日后的第 6 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山鹰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3 年 6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2004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山鹰转债》转股公告。
五、咨询机构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56-2826275;传真:0656-2826369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